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虎尾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水質標準及使用費之水質分級、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收費項目及單價表修正總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虎尾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水質標準及使用費之水質分級、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收費項目及單價表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定，歷經九次修正。為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中部科學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計價基準，並配合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及放流水標準修正，調整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之水量及水質收費項目、單價及計算方式，增訂異常水質管制及收費機制，並納入新增管制水質項目，爰修正「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虎尾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水質標準及使用費之水質分級、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收費項目及單價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園區事業用戶共同適用為公民營事業用戶共同適用。
- 二、修正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標準與項目中銅之最大限值，並挪移氫氧化四甲基銨、總毒性有機物、自由有效餘氯、鈷、銻、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基甲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至公民營事業用戶共同適用，並新增總磷、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酸及全氟己烷磺酸等管制項目。
- 三、針對新增納管水質管制項目總磷，增列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之施行期日及適用方式。
- 四、修正導電度單位。
- 五、新增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放污水量計算方式，明定既設廠商及新設廠商僅排放生活污水者，其污水量之計算方式。
- 六、調整污水量收費單價。
- 七、修正水質異常期間之認定方式、改善期限及改善完成報告等相關規定，並明定水質異常期間之污水量及相關費用計算方式，增訂改善期限展延機制，廠商得於規定期限內檢具改善期程計畫書申請展延。
- 八、調整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之單價。
- 九、新增特定物質及氨氮收費級距及違規/未符合標準分級機制，修正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並新增總磷、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酸及全氟己烷磺酸等特定物質收費項目。
- 十、修正氫離子濃度指數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
- 十一、修正導電度收費級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虎尾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納管水質標準及使用費之水質分級、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收費項目及單價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標準與項目如下：				壹、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標準與項目如下：				一、為符行政規則之法制作業規範，修正層次編號：原「壹、一、(一)」順序，調整為「一、(一)、1、(1)」。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公民營事業用戶共同適用	水溫	38(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園區事業用戶共同適用	水溫	38(適用於五月至九月)		二、適用範圍「園區事業用戶共同適用」修正為「公民營事業用戶共同適用」。
		35(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35(適用於十月至翌年四月)		
	氫離子濃度指數	5.0-10.0			氫離子濃度指數	5.0-10.0		三、銅與放流水標準一同調整。
	懸浮固體	300			懸浮固體	300		
	化學需氧量	400			化學需氧量	400		四、原屬排放製程廢水項目氫氧化四甲基銨、總毒性有機物、自由有效餘氯、鈷、鎘、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基甲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挪移至公民營事業用戶共同適用。
	生化需氧量	240			生化需氧量	240		
	導電度	4,000	納管核排量≤1,000CMD		導電度	4,000	納管核排量≤1,000CMD	五、新增總磷、全氟辛烷磺酸
		3,000	納管核排量>1,000CMD			3,000	納管核排量>1,000CMD	
	鎳	0.7			鎳	0.7		
	鉛	0.5			鉛	0.5		
	鋅	3.5			鋅	3.5		
	銀	0.5			銀	0.5		
	鎘	0.02			鎘	0.02		
	銻	0.1			銻	0.1		
	鎳	0.1			鎳	0.1		
	鈾	0.6			鈾	0.6		
	溶解性鐵	10			溶解性鐵	10		
	溶解性錳	10			溶解性錳	10		
	砷	0.35			砷	0.35		
	硒	0.35			硒	0.35		
	硼	4.0			硼	4.0		
	總鉻	1.5			總鉻	1.5		
	六價鉻	0.35			六價鉻	0.35		
	總汞	0.005			總汞	0.005		
	甲基汞	0.0000002			甲基汞	0.0000002		
	銅	1.5			銅	1.5		
	銅	1.0	116.01.01 施行		銅	0.5		
	錫	0.5			錫	0.5		
	氟鹽	15			氟鹽	15		
	真色色度	400			真色色度	400		
	酚類	1.0			酚類	1.0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公民營事業 用戶共同適用	陰離子界面 活性劑	10		園區事業用 戶共同適用	陰離子界面 活性劑	10	
	油脂	10			油脂	10	
	氰化物	1.0			氰化物	1.0	
	甲醛	3.0			甲醛	3.0	
	透視度	15			透視度	15	
	硝酸鹽氮	50			硝酸鹽氮	50	
	總有機磷劑	0.5			總有機磷劑	0.5	
	總氨基甲酸 鹽	0.5			總氨基甲酸 鹽	0.5	
	除草劑	1.0			除草劑	1.0	
	安殺番	0.03			安殺番	0.03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安特靈	不得檢出			安特靈	不得檢出	
	靈丹	不得檢出			靈丹	不得檢出	
	飛佈達及其 衍生物	不得檢出			飛佈達及其 衍生物	不得檢出	
	滴滴涕及其 衍生物	不得檢出			滴滴涕及其 衍生物	不得檢出	
	阿特靈、地 特靈	不得檢出			阿特靈、地 特靈	不得檢出	
	五氯酚及其 鹽類	不得檢出			五氯酚及其 鹽類	不得檢出	
	毒殺芬	不得檢出			毒殺芬	不得檢出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放射性物質	完全禁止			放射性物質	完全禁止	
	易然或爆炸 性物質	完全禁止			易然或爆炸 性物質	完全禁止	

、全氟辛酸、
全氟己烷磺
酸，總磷分三
階段施行。
六、備註，修正導
電度單位。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公民營事業用戶共同適用	氫氧化四甲基銨	20	
	總毒性有機物	1.37	
	自由有效餘氯	2.0	
	鈷	1.0	
	銻	1.0	
	N-甲基吡咯烷酮	1.0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N-甲基甲醯胺	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1.0	
	總磷	80	116.01.01 施行
		40	118.01.01 施行
		20	120.01.01 施行
	全氟辛烷磺酸	0.00012	
	全氟辛酸	0.0017	
	全氟己烷磺酸	0.0021	
排放製程廢水或經管理局同意之公民營事業用戶	氮氮	30	
		24	園區污水廠核准量達3,000CMD以上適用。
排放生活污水或經管理局同意之公民營事業用戶	硫化物	1.0	
	氮氮	250	
排放生活污水或經管理局同意之公民營事業用戶	硫化物	10	

適用範圍	項目	最大限值	備註
排放製程廢水或經管理局同意之公民營事業用戶	氮氮	30	
		24	園區污水廠核准量達3,000CMD以上適用。
	硫化物	1.0	
	氫氧化四甲基銨	20	
	總毒性有機物	1.37	
	自由有效餘氯	2.0	
	鈷	1.0	
	銻	1.0	
	N-甲基吡咯烷酮	1.0	
	2-甲氧基-1-丙醇	0.1	
	二甲基乙醯胺	0.1	
	N-甲基甲醯胺	1.0	
	二乙二醇二甲醚	1.0	
	氮氮	250	
		10	

備註：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且無單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1)水溫：攝氏度(°C)；(2)真色色度：無單位；(3)透視度：公分；(4)放射性物質：貝克/公升；(5)導電度：μmho/cm；(6)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備註：
本標準各項目限值，除氫離子濃度指數為一範圍且無單位外，均為最大限值，其單位如下：(1)水溫：攝氏度(°C)；(2)真色色度：無單位；(3)透視度：公分；(4)放射性物質：貝克/公升；(5)導電度：μS/cm25°C；(6)其餘各項目：毫克/公升。

二、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放污水量 (Q)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以自來水為水源且於污水排放口裝設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水道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使用注意事項」之計量設備者，按該計量設備計算，若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得以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 使用非自來水水源應自設水錶，其污水量按用水量計算。 (三) 納管廠商應自主記錄日污水量並審視其合理性，如發現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或受委託單位報備，其改善期間之污水量，以上一季之日平均值計算。如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發現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且未先報備者，其改善期間之污水量按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四) <u>既設廠商生活污水無設置計量設備經科管局同意者，以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新設廠商僅排放生活污水者，以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u>	貳、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放污水量 (Q)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以自來水為水源且於污水排放口裝設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水道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使用注意事項」之計量設備者，按該計量設備計算，若因故無法準確記錄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得以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二、使用非自來水水源應自設水錶，其污水量按用水量計算。 三、納管廠商應自主記錄日污水量並審視其合理性，如發現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時，須於三個工作日內向本局或受委託單位報備，其改善期間之污水量，以上一季之日平均值計算。如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發現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且未先報備者，其改善期間之污水量按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一、修正層次編號：原「壹、一、(一)」順序，調整為「一、(一)、1、(1)」，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新增第四款，既設廠商生活污水未設置計量設備經本局同意者，以及新設廠商僅排放生活污水者，其污水量以自來水用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	---	--

三、公民營事業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包含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特定物質，計算公式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Q \times (C_Q + C_{QC} + C_C + C_S) + Q_H \times (C_H + C_{pH} + C_{EC})$$

上式中各項目定義如下：

Q：污水量。

Q_H：水質(含特定物質、pH及EC)異常期間之污水量。

C_Q：污水量收費單價=12.1元/立方公尺。

C_{QC}：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單價(0.197元/立方公尺)及土壤污染整治費單價(0.003元/立方公尺)。

C_C：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

C_S：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

C_H：特定物質項目收費級距單價。

C_{pH}：pH收費級距單價。

C_{EC}：導電度收費級距單價。

上開水質異常期間認定，為本局或受委託單位書面通知廠商水質異常之日起，至廠商函送改善完成報告之日止(以本局收文日為準)，廠商未完成改善前如再發生相同水質異常，前次異常期間計算至本局或受委託單位再次採樣日前一日止；第二次異常期間自該次採樣日起算至廠商函送改善完成報告之日止(以本局收文日為準)，改善完成檢測之採樣日應於本局或受委託單位再次採樣日後為之，通知異常後三個月內未完成改善者，視狀況將通知停止納管，改善完成報告應檢附經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認可之環境

參、公民營事業用戶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收費項目包含水量、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特定物質，計算公式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

$$Q \times (C_Q + C_{QC} + C_C + C_S) + Q_H \times (C_H + C_{pH} + C_{EC})$$

Q：污水量。

Q_H：水質(含特定物質及pH)異常期間之污水量。

C_Q：污水量收費單價=9.7元/立方公尺。

C_{QC}：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單價(0.197元/立方公尺)及土壤污染整治費單價(0.003元/立方公尺)。

C_C：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單價。

C_S：懸浮固體收費級距單價。

C_H：特定物質項目收費級距單價。

C_{pH}：pH收費級距單價。

C_{EC}：導電度收費級距單價。

上開水質異常期間認定，為本局或受委託單位書面通知廠商水質異常之日起，至廠商函送改善完成報告之日止(以本局收文日為準)，改善完成報告應檢附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採樣、檢驗及測定異常水質項目之檢驗報告，採樣應於本局或受委託單位書面通知水質異常後為之。

(一)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單價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毫克/公升)	分級費率	單價 (元/公斤)	收費級距單價(Cc)計算公式
C1	COD ≤ 250	0.90	30.1	C=30.1元 ×COD/1,00

一、修正層次編號：原「壹、一、(一)」順序，調整為「一、(一)、1、(1)」，理由同第一點修正說明。

二、修正第一款規定如下：

(一)調整污水費收費單價。

(二)修正廠商水質異常尚未改善期間再次發生相同水質異常之期間計算方式，並明定第二次異常期間之起算方式及改善完成檢測之採樣時點。

(三)增訂水質異常通知後三個月內未完成改善者，得視情形通知停止納管，並增訂廠商於改善期限內申請展延之機制。

(四)配合機關組織改制，修正環境部國環院機關名稱。

三、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調整化學需氧量收費單價，並配合修正各級距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

四、修正第一款第二目，調整懸浮固體收費單價，並配合修正各級距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

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採樣、檢驗及測定異常水質項目之檢驗報告，採樣應於本局或受委託單位書面通知水質異常後為之。										五、修正第一款第三目，新增特定物質 H3、H4 收費級距及違規／未符合標準分級機制，並配合修正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				
廠商得於水質異常改善期限三個月內，函文向本局提出改善期限展延申請，並檢附改善期程計畫書供本局審查，展延以一次為限。本局將視廠商改善方式、改善進度及實際情形，審酌是否核准展延。										六、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目合併至第一款第三目，新增特定物質收費項目總磷、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酸及全氟己烷磺酸及特定物質單價。				
1.化學需氧量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單價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上表中，COD 為化學需氧量之濃度，以該季檢驗水質之化學需氧量算術平均數為準，單位為毫克/公升。					七、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六目移列至第一款第五目，新增氮氮違規／未符合標準分級機制，並配合修正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				
					(二)懸浮固體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單價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八、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七目移列至第一款第六目，氫離子濃度指數之水質分級及分級費率之公式說明。				
級距	水質分級 (毫克/公升)	分級費率	單價 (元/公斤)	收費級距單價(Cc)計算公式	級距	水質分級 (毫克/公升)	分級費率	單價 (元/公斤)	收費級距單價(Cc)計算公式	級距	水質分級 (毫克/公升)	分級費率	單價 (元/公斤)	收費級距單價(Cc)計算公式
C1	COD ≤ 250	0.90	37.6	$C=\frac{37.6}{0.90} \times \text{COD}/1,000 \times 0.90$	S1	SS ≤ 150	0.90	43.5	$C_s=43.5 \times \text{SS} /1,000 \times 0.90$	級距	水質分級 (毫克/公升)	分級費率	單價 (元/公斤)	收費級距單價(Cc)計算公式
C2	250<COD ≤ 400	1.00	37.6	$C=\frac{37.6}{1.00} \times \text{COD}/1,000 \times 1.00$	S2	150<SS ≤ 300	1.00	43.5	$C_s=43.5 \times \text{SS} /1,000 \times 1.00$	S6	480<SS ≤ 540	1.76	43.5	$C_s=43.5 \times \text{SS} /1,000 \times 1.76$
C3	400<COD ≤ 500	1.16	37.6	$C=\frac{37.6}{1.16} \times \text{COD}/1,000 \times 1.16$	S3	300<SS ≤ 360	1.16	43.5	$C_s=43.5 \times \text{SS} /1,000 \times 1.16$	S7	540<COD	2.00	43.5	$C_s=43.5 \times \text{SS} /1,000 \times 2.00$
C4	500<COD ≤ 600	1.33	37.6	$C=\frac{37.6}{1.33} \times \text{COD}/1,000 \times 1.33$	S4	360<SS ≤ 420	1.33	43.5	$C_s=43.5 \times \text{SS} /1,000 \times 1.33$	上表中，SS 為懸浮固體之濃度，以該季檢驗水質之懸浮固體算術平均數為準，單位為毫克/公升。				
C5	600<COD ≤ 700	1.53	37.6	$C=\frac{37.6}{1.53} \times \text{COD}/1,000 \times 1.53$	S5	420<SS ≤ 480	1.53	43.5	$C_s=43.5 \times \text{SS} /1,000 \times 1.53$	(三)特定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				
C6	700<COD ≤ 800	1.76	37.6	$C=\frac{37.6}{1.76} \times \text{COD}/1,000 \times 1.76$										
C7	800<COD	2.00	37.6	$C=\frac{37.6}{2.00} \times \text{COD}/1,000 \times 2.00$										
上表中，COD 為化學需氧量之濃度，以該季檢驗水質之化學需氧量算術平均數為準，單位為毫克/公升。														
2.懸浮固體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單價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毫克/公升)	分級費率	單價 (元/公斤)	收費級距單價(Cc)計算公式										
S1	SS ≤ 150	0.90	54.4	$C_s=\frac{54.4}{0.90} \times \text{SS}$										

				/1,000×0.9 0	下： <table><tr><td>級距</td><td>水質分級</td><td>分級費率</td><td>收費級距單價(C_H) 計算公式</td></tr><tr><td>H1</td><td>P_d ≤ P_{sd}</td><td>0</td><td>C_H =0</td></tr><tr><td>H2</td><td>P_d > P_{sd}</td><td>3.0</td><td>C_H =U_h × (P_d— P_{sd}) /1,000×3.0</td></tr></table>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 _H) 計算公式	H1	P _d ≤ P _{sd}	0	C _H =0	H2	P _d > P _{sd}	3.0	C _H =U _h × (P _d — P _{sd}) /1,000×3.0	戶僅排放生活污水 污水量收費單價。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 _H) 計算公式															
H1	P _d ≤ P _{sd}	0	C _H =0															
H2	P _d > P _{sd}	3.0	C _H =U _h × (P _d — P _{sd}) /1,000×3.0															
S2	150<SS ≤300	1.00	54.4	C _S = <u>54.4</u> 元×SS /1,000×1.0 0														
S3	300<SS ≤360	1.16	54.4	C _S = <u>54.4</u> 元×SS /1,000×1.1 6														
S4	360<SS ≤420	1.33	54.4	C _S = <u>54.4</u> 元×SS /1,000×1.3 3														
S5	420<SS ≤480	1.53	54.4	C _S = <u>54.4</u> 元×SS /1,000×1.5 3														
S6	480<SS ≤540	1.76	54.4	C _S = <u>54.4</u> 元×SS /1,000×1.7 6														
S7	540<CO D	2.00	54.4	C _S = <u>54.4</u> 元×SS /1,000×2.0 0	(四)特定物質收費項目及單價如 下表所示： <table><tr><td>收費項目</td><td>收費單價（U_h） （元/公斤）</td></tr><tr><td>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 硝酸鹽氮、銀、砷、鎘、六 價鉻、總汞、銅、鋅、鎳、 鉛、硒、總鉻、銻、鉬、 鎂、氟化物、氟鹽、硼、總 毒性有機物、酚類、甲基 汞、錫、氫氧化四甲基銨、 氫氮、銻、銻、自由有效餘 氯、N-甲基吡咯烷酮、2-甲 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 胺、N-甲基甲醯胺、二乙二 醇二甲醚</td><td>1,000</td></tr></table>	收費項目	收費單價（U _h ） （元/公斤）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 硝酸鹽氮、銀、砷、鎘、六 價鉻、總汞、銅、鋅、鎳、 鉛、硒、總鉻、銻、鉬、 鎂、氟化物、氟鹽、硼、總 毒性有機物、酚類、甲基 汞、錫、氫氧化四甲基銨、 氫氮、銻、銻、自由有效餘 氯、N-甲基吡咯烷酮、2-甲 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 胺、N-甲基甲醯胺、二乙二 醇二甲醚	1,000									
收費項目	收費單價（U _h ） （元/公斤）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 硝酸鹽氮、銀、砷、鎘、六 價鉻、總汞、銅、鋅、鎳、 鉛、硒、總鉻、銻、鉬、 鎂、氟化物、氟鹽、硼、總 毒性有機物、酚類、甲基 汞、錫、氫氧化四甲基銨、 氫氮、銻、銻、自由有效餘 氯、N-甲基吡咯烷酮、2-甲 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 胺、N-甲基甲醯胺、二乙二 醇二甲醚	1,000																	

上表中，SS 為懸浮固體之濃度，以該季檢驗水質之懸浮固體算術平均數為準，單位為毫克/公升。

3.特定物質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 _H) 計算公式
H1	P _d ≤ P _{sd}	0	C _H =0
H2	P _d > P _{sd}	3.0	C _H =U _h × (P _d — P _{sd}) /1,000×3.0×[違規/ 未符合標準分級]
H3	P _d ≥ 3P _{sd}	4.0	C _H =U _h × (P _d — P _{sd}) /1,000×4.0×[違規/ 未符合標準分級]
H4	P _d ≥ 6P _{sd}	10.0	C _H =U _h × (P _d — P _{sd}) /1,000×10.0×[違規/ 未符合標準分級]

上表中，Pd 為特定物質排放濃度(毫克/公升)，Psd 為特定物質納管水質標準(毫克/公升)，Uh 為特定物質收費項目單價。

違規/未符合標準分級如下表所示：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 _H)計 算公式
H1	氨氮≤30	0	C _H =0
H2	30<氨氮	3.0	C _H =U _h × (P _d — P _{sd}) /1,000×3.0

2.污水廠核准量>3,000CMD 以上適用

違規/未符合標準分級	同收費年度相同水質異常次數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 _H)計算公式
1	1~2	H1	氨氮≤24	0	C _H =0
3	3~4	H2	24<氨氮≤27	0.5	C _H =U _h ×(P _d -P _{sd})/1,000×0.5
9	5~	H3	27<氨氮≤30	1.0	C _H =U _h ×(P _d -P _{sd})/1,000×1.0
特定物質收費項目及單價如下表所示：		H4	30<氨氮	3.0	C _H =U _h ×(P _d -P _{sd})/1,000×3.0
		(七)氫離子濃度指數水質分級及分級費率如下：			
收費項目	收費單價(U _h) (元/公斤)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 _{pH})計算公式
陰離子表面活性劑、油脂、硝酸鹽氮、銀、砷、鎘、六價鉻、總汞、銅、鋅、鎳、鉛、硒、總鉻、銻、鉬、鎢、鎢、氯化物、氟鹽、硼、總毒性有機物、酚類、甲基汞、錫、氫氧化四甲基銨、氯氣、鈷、鎘、自由有效餘氯、N-甲基吡咯烷酮、2-甲氧基-1-丙醇、二甲基乙醯胺、N-甲基甲醯胺、二乙二醇二甲醚、總磷、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酸、全氟己烷磺酸	3,000	pH1	5≤pH≤10	0.00	C _{pH} =8.4元×0.00
4.前述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特定物質之水質，本局派員每月不定期檢驗水質。收費依三(一)規定計費。經本局查明確認除生活污水外無其他污水時，應依三(二)規定計費。 5.氨氮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1)污水廠核准量≤3,000CMD適用。		pH2	4≤pH<5； 10<pH≤11	1.00	C _{pH} =8.4元×1.00
		pH3	3≤pH<4； 11<pH≤12	2.00	C _{pH} =8.4元×2.00
		pH4	2≤pH<3； 12<pH≤13	3.00	C _{pH} =8.4元×3.00
		pH5	pH<2；13<pH	4.00	C _{pH} =8.4元×4.00
		(八)生物急毒性檢測申報方式如下：			
(2)污水廠核准量>3,000CMD以上適用		1.廠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核准之最大處理水量達三千立方公尺/日以上者，應每半年檢測並申報一次，上、下半年應分別於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申報。其檢測結果將納入本局水質與生物急毒性關聯性數據收集、分析及管理。 2.廠商應自行委託經環保署許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進行生物急毒性檢測，檢測前七日應以書面通知本局，由本局派員會同，檢測物種應以環保署環境檢驗所公告為主，區分為脊椎及無脊椎類之物種。			
		(九)導電度水質分級及分級費率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 _H)計算公式		
H1	氨氮≤30	0	C _H =0		
H2	30<氨氮	3.0	C _H =U _h ×(P _d -P _{sd})/1,000×3.0×[違規/未符合標準分級]		
H1	氨氮≤24	0	C _H =0		
H2	24<氨氮	0.5	C _H =U _h ×(P _d -		

	≤27		$P_{sd}) / 1,000 \times 0.5 \times [\text{違規/未符合標準分級}]$	如下： 1.納管核排量≤1,000CMD 適用：			
H3	27< 氨 氮 ≤30	1.0	$C_H = U_h \times (P_d - P_{sd}) / 1,000 \times 1.0 \times [\text{違規/未符合標準分級}]$				
H4	30<氨氮	3.0	$C_H = U_h \times (P_d - P_{sd}) / 1,000 \times 3.0 \times [\text{違規/未符合標準分級}]$				
違規/未符合標準分級如下表所示：				2.納管核排量>1,000CMD 適用			
違規/未符合標準分級		同收費年度相同水質異常次數					
1		1~2					
3		3~4		二、公民營事業用戶僅排放生活污水或經本局同意者，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使用費=Q×(U _Q +U _{QC})， Q：污水量。 U _Q ：污水量收費單價=20.2 元/立方公尺。 U _{QC}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單價(0.197 元/立方公尺) 及土壤污染整治費單價(0.003 元/立方公尺)。 (二)本局為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處理園區內廢(污)水，免收使用費；另園區宿舍住宅、水塔、配水池及經本			
9		5~					
6. 氫離子濃度指數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 _{pH})計算公式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 _{EC})計算公式
pH1	5≤pH≤10	0.00	C _{pH} = $\frac{C_Q}{0.00}$ 元	EC1	EC≤3,000	0.00	C _{EC} =8.4 元×0.00
pH2	4 ≤ pH<5 ； 10<pH≤11	1.00	C _{pH} = $\frac{C_Q}{1.00}$ 元	EC2	3,000<EC≤4,500	1.00	C _{EC} =8.4 元×1.00
pH3	3 ≤ pH<4 ； 11<pH≤12	2.00	C _{pH} = $\frac{C_Q}{2.00}$ 元	EC3	4,500<EC≤6,000	2.00	C _{EC} =8.4 元×2.00
pH4	2 ≤ pH<3 ； 12<pH≤13	3.00	C _{pH} = $\frac{C_Q}{3.00}$ 元	EC4	6,000<EC≤75,000	3.00	C _{EC} =8.4 元×3.00
pH5	pH<2 ；13<pH	4.00	C _{pH} = $\frac{C_Q}{4.00}$ 元	EC5	75,000<EC≤9,000	5.00	C _{EC} =8.4 元×5.00
				EC6	9,000<EC	10.00	C _{EC} =8.4 元×10.00

生物急毒性檢測，檢測前七日應以書面通知本局，由本局派員會同，檢測物種應以環境部國家環境研究院公告為主，區分為脊椎及無脊椎類之物種。

8.導電度收費級距、水質分級、分級費率及收費級距單價計算公式如下：

(1)納管核排量 $\leq 1,000\text{CMD}$ 適用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_{EC})計算公式
EC1	$EC \leq 4,000$	0.0	$\frac{C_{EC} = C_Q \text{ 元}}{\times 0.00}$
EC2	$4,000 < EC \leq 8,500$	2.0	$\frac{C_{EC} = C_Q \text{ 元}}{\times 2.0}$
EC3	$8,500 < EC \leq 30,000$	10.0	$\frac{C_{EC} = C_Q \text{ 元}}{\times 10.0}$
EC4	$30,000 < EC \leq 50,000$	100	$\frac{C_{EC} = C_Q \text{ 元}}{\times 100}$
EC5	$50,000 < EC \leq 100,000$	500	$\frac{C_{EC} = C_Q \text{ 元}}{\times 500}$
EC6	$100,000 < EC$	1,000	$\frac{C_{EC} = C_Q \text{ 元}}{\times 1,000}$

(2)納管核排量 $> 1,000\text{CMD}$ 適用

級距	水質分級	分級費率	收費級距單價(C_{EC})計算公式
EC1	$EC \leq 3,000$	0.0	$\frac{C_{EC} = C_Q \text{ 元}}{\times 0.00}$
EC2	$3,000 < EC \leq 7,500$	2.0	$\frac{C_{EC} = C_Q \text{ 元}}{\times 2.0}$
EC3	$7,500 < EC \leq 30,000$	10.0	$\frac{C_{EC} = C_Q \text{ 元}}{\times 10.0}$
EC4	$30,000 < EC \leq 50,000$	100	$\frac{C_{EC} = C_Q \text{ 元}}{\times 100}$
EC5	$50,000 < EC \leq 100,000$	500	$\frac{C_{EC} = C_Q \text{ 元}}{\times 500}$
EC6	$100,000 < EC$	1,000	$\frac{C_{EC} = C_Q \text{ 元}}{\times 1,000}$

(二)公民營事業用戶僅排放生活污水或經本局同意者，其污水下水管道使用費如下：

1.污水下水管道使用費 $= Q \times (U_Q + U_{QC})$

局同意之非營利服務性單位，免收使用費。

Q：污水量。 U_Q：污水量收費單價=<u>25.3</u>元/立方公尺。 U_{QC}：水污染防治費收費單價(0.197 元/立方公尺) 及土壤污染整治費單價(0.003 元/立方公尺)。 2.本局為園區下水道管理機構，處理園區內廢(污)水，免收使用費；另園區宿舍住宅、水塔、配水池及經本局同意之非營利服務性單位，免收使用費。		
--	--	--